

##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与公司相关负责人充分沟通并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如下：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115,051.88 元。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2017 年当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1,403,546.69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29,618,077.78 元，资本公积金为 417,098,159.80 元。

公司拟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26,9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9,047,000 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利润分配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审计工作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较好

的审计服务。

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地阅读和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行为。

我们同意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上述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十二次董事会《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的决策过程符合《公司法》、《公

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 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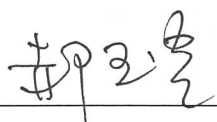
3、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同意将上述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郝玉贵



崔荣军



李健



2018年3月9日